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唐陽剛先生 (「唐先生」)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陶德勝先生 (「陶先生」) 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且與其餘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僅供識別